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豪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美

上列聲請人豪美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豪美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支票（票號：RD00000000）發票人金展兆金屬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正確(完整)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含發票人暨負責人姓名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